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情概述

2018年3月23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《收购意向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前期，收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夫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正悦”）、尤夫控股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资产”）签订了《收购意向协议》，苏州正悦拟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全部股权转让给航天资产、航天资产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。如果本次转让成功，航天资产（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目前，航天资产正在对公司各业务板块进行尽职调查，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尤夫控股的通知，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，航天资产与苏州正悦、尤夫控股签订了《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方一致同意，《收购意向协议》约定的排他期延长至2018年5月7日（排他期指：航天资产在各方签署《收购意向协议》之日起至2018年5月7日内对苏州正悦及尤夫控股就本次转让享有独家谈判权，该排他期届满后经各方同意可自动延续）。

2、原《收购意向协议》其余条款不变，股权转让仍按原条款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2018年3月以来，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。2018年3月31日，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2018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一季度归属上市公

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 40%-60%，主要原因系 1、2 月份汇兑损益、财务费用、补贴政策变动以及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。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逐步恢复正常，公司子公司浙江尤夫工业纤维丝业务 2018 年一季度收入及毛利率都处于历史同期较高水平。

2、《收购意向协议》为各方意向性约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股权转让完成尚需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